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中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中国上海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1 楼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香港

二〇〇六年三月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
中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作为中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发展”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宜专项法律顾问，就其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本所律师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就中远发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中远发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所涉及的事实和中国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远发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远发展申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中远发展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中远发展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6年1月12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10000100060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161号；法定代表人为林逢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7,865,971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钢材、木材、建筑材料、建筑五金。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中远发展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远发展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中远发展之流通股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其非流通股股份暂不上市流通。中远发展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中远发展设立以来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1991 年公司设立

中远发展的前身，即上海众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城实业”），系 1991 年 9 月 4 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办（1991）105 号文批准，由上海市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公司（现为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投资信托公司（现为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上海市信托投资公司（现为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中房上海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共同发起，于 1991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80 万元。

2、199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992 年 3 月 2 日至 1992 年 3 月 15 日，众城实业发行社会公众股 94 万股，内部职工股 6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618 万股，每股面值 10 元。1993 年 4 月 7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众城实业”。

公司股票于上市之日拆细，拆细后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180 万股。

3、1993 年增资配股情况

经众城实业 1993 年 2 月 9 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批准，公司进行增资配股。

本次增资配股股票面值为每股 1 元，配股比例为每 10 股配 2 股，配股价格为每股 2.80 元，配股数量为 1,236 万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416 万股。

4、1994 年增资配股情况

经众城实业 1994 年 3 月 26 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4）50 号文批准，公司进行增资配股。

本次配股比例为每 10 股配 3 股，配股价格为每股 2.40 元，配股数量为 2,224.8 万股。同时，公司以每 10 股送 5 股的比例实施送股。本次送、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3,348.8 万股。

5、1995 年增资配股情况

经众城实业 1995 年 4 月 27 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5）036 号文批准，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5）40 号文复审通过，公司进行增资配股。

本次增资配股比例为每 10 股配 3 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从发起人股东的配股权中以 10：7 的比例受让配股权，配股价格为每股 4.50 元，转配股价格为每股 4.90 元，配股数量为 2,160 万股。同时，公司以每 10 股送 1 股比例实施送股。本次送、配股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16,843.68 万股。

6、1997 年股权结构变更、股本变化情况

（1）1997 年 6 月，经国资企发（1997）106 号文、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沪国资预（1997）159 号文及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司（1997）048 号文批准，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众城实业国有法人股 4,834.4256 万股转让于中远（上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现为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同）。

（2）1997 年 10 月，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沪国资预（1997）260 号文、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发（1997）238 号文及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司（1997）134 号文批准，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房上海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将其持有的众城实业国有法人股 6,681.312 万股转让于中远（上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此次股份转让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函（1997）24 号文批准，中远（上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被豁免了全面收购要约义务。

（3）经公司 1997 年 5 月 30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21896.784 万股。

7、1998 年送股、公司更名情况

经 1998 年 3 月 20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99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送 2 股，本次送股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26,276.1408 万股；众城实业更名为中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更名为“中远发展”。

8、2000 年送股情况

经 2000 年 4 月 25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送 4 股的比例实施送股，本次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6,786.597 万股。

9、2002 年增资配股情况

经众城实业 2001 年 4 月 12 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66 号文批准，公司进行增资配股。

本次增资配股价格为每股 8.87 元，配股数量为 8,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增资配股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44,786.597 万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中远发展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结构变动均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情况

本次提出中远发展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万业”）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投”）。其中三林万业持有中远发展非流通股 25150.37 万股，占中远发展总股本的 56.16%；上海国投持有中远发展非流通股 1729.60 万股，占中远发展总股本的 3.86%；上述两名非流通股股东共计持有公司非流通股 26879.98 万股，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三林万业基本情况

三林万业成立于 1997 年 3 月 27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独沪总字第 03202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720 号 27—28 楼；法定代表人为林逢生；注册资本为 16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14555.8221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建设经营、房屋出租、出售、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与服务、提供配套餐饮、健身中心、商场的场地、会议中心及在国家鼓励和允许类项目范围

内进行投资（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进出口贸易业务（不含分销及国家禁止项目）。

（2）上海国投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1 年 5 月 6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10000105000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九江路 111 号；法定代表人为潘龙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 亿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范围为受托经营资金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的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从事的投资基金业务，作为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受托经营公益信托经营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中介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债、企业债券承销业务，代理财产的管理、运用与处分，代保管业务，信用见证、资信调查及经济咨询业务，以银行存放、同业拆放、融资租赁或投资方式运用自有资金，以自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办理金融同业拆借，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远发展之非流通股股东三林万业、上海国投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2、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根据中远发展股东三林万业、上海国投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林万业、上海国投持有的中远发展的非流通股股份未存在全部或者部分质押以及设置任何第三人权益的情形，该等股份亦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形。

3、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买卖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依据三林万业、上海国投出具的持股情况声明，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林万业、上海国投没有持有中远发展的流通股股份，同时在此前六个月内也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林万业、上海国投作为中远发展之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根据《中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以下简称“《股改说明书》”），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方案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所持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采取“送股加上以折让方式注入资产”的组合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1.0 股股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三林万业以 90%的折让比例将其持有的上海中远宝山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山置业”）90%的股权转让于公司，公司流通股股东按前述获送后的持股比例享有的相关权益作为对价的组成部分。

（二）非流通股股东对获得流通权股份分步上市的承诺

1、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三林万业承诺：

（1）本公司所持有的中远发展非流通股股份将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的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10%。

（2）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之后，本公司将在中远发展 2006 年和 2007 年的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提出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中远发展实现可分配利润 30%的预案，并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方案投赞成票。

2、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上海国投承诺：

本公司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的 12 个月之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非流通股股东所作的上述承诺符合《管理办法》对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分步上市流通的有关规定。

五、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授权、审批、备案

三林万业、上海国投已签署《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参加中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协议书》，同意参加中远发展股权分置改革，并书面委托中远发展董事会召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中远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待中远发展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通过；其中，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中远发展控股股东三林万业向中远发展转让所持有宝山置业 90%股权事项需经中远发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对流通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措施

对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为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中远发展拟采取一系列的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为流通股股东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创造便利的条件。主要拟采取通过征集投票权和为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提供不少于三日的网络投票时间。

2、赋予流通股股东对方案的单独否定权。本方案获得批准不仅需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还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中远发展对流通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中远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及出具保荐意见的保荐代表人均具有合法、有效之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保荐机构及保荐人与中远发展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八、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确认，中远发展股权分置改革参与主体合法成立且依法有效存续；中远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中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 维

方 杰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三日